**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LOF） |
| 基金主代码 | 16111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11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年11月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820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733,232,494.83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439,939,496.9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3.27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岁丰添利LOF。

（2）根据《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开放期内，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1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1月11日（场内） | 2021年11月10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1月1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将于2021年11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1年11月11日开始计算。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1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1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4）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在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5）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